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 
一一六號

承辦人：李曼慈

電話：03-8523126\*112

電子信箱：verna.lee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100068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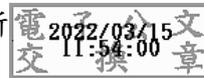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20220315103008349 (376555500A\_1110006828B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鄉火化場棺木使用注意事項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  
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本鄉111年3月15日吉鄉殯字第1110006828號公告辦  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吉安鄉各村辦公處、慈雲山火化場、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鄉長 游淑貞

111/03/15



1110004029